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ng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有關提供公司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 就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以就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各自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乙、銀行貸款協議丙及銀行貸款協議丁分別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分別以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8,000,000元的擔保。該貸款融資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王春翔先生(華翔40%股權的擁有人，而華翔持有合營公司51%股權)於同日就相同貸款融資另行訂立條款相似的其他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在訂立新擔保協議前，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就合營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甲項下的還款責任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2014年8月擔保，而合營公司則以其若干土地及房地產作為抵押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協議。華翔及王春翔先生於同日就相同貸款融資另行訂立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其他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乙、銀行丙、銀行丁(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春翔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威靈根據新擔保協議及2014年8月擔保提供的總本金擔保額為人民幣378,000,000元。新擔保協議項下的總擔保金額，與廣東威靈於新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2014年8月擔保所作出的擔保金額合併計算，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5%但低於25%。因此，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提供新擔保外，廣東威靈亦向合營公司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解除的其他擔保，即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及2014年8月擔保，以就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有關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及2014年8月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10月14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4年8月11日刊發的公告。由於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所有未解除公司擔保(包括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2014年8月擔保及新擔保)的擔保金額，按合併基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的8%，故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 就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以就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各自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乙、銀行貸款協議丙及銀行貸款協議丁分別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分別以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新擔保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 向銀行乙作出的擔保

1. 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銀行乙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廣東威靈以銀行乙為受益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乙項下的還款責任。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銀行乙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20%(現時為7.2%，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隨時予以調整)，每月付息。貸款將被合營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由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一年。
8. 還款：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乙，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 向銀行丙作出的擔保

1. 日期：2014年11月21日
2. 借款人：合營公司
3. 貸方：銀行丙
4. 擔保人：廣東威靈
5. 擔保：廣東威靈以銀行丙為受益人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丙項下的還款責任。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銀行丙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20%(現時為7.2%，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隨時予以調整)，每月付息。貸款將被合營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由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一年。
8. 還款：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丙，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 向銀行丁作出的擔保

1. 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銀行丁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 廣東威靈以銀行丁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丁項下的還款責任。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 銀行丁向合營公司授出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15%（現時為6.9%，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隨時予以調整），每月付息。貸款將被合營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 由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一年。
8. 還款：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丁，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及華翔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權益。為對合營公司於新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董事會獲悉，除新擔保協議外，王春翔先生（華翔40%股權的擁有人）亦於同日就上述貸款融資另行訂立條款相似的其他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廣東威靈均非其中的訂約方），以擔保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4年8月11日有關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及2014年8月擔保等公告。誠如前述公告所披露，廣東威靈已就銀行甲（為位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作出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及2014年8月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未解除公司擔保總額(包括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2014年8月擔保及新擔保)為人民幣778,000,000元，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的8%。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的擔保詳情如下：

貨方名稱	由廣東威靈提供擔保的貸款融資			廣東威靈擔保	貸款最後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以外的抵押品
	金額	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先前貸款：</i>							
2010年貸款 <sup>(1)</sup>	銀行甲	300,000	91,000	91,000	27/09/2016	7.205%	無
2012年貸款 <sup>(2)</sup>	銀行甲	100,000	59,000	59,000	27/09/2016	7.68%	無
2014年貸款甲 <sup>(3)</sup>	銀行甲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8/2015	6.6%	合營公司的土地及房地產
小計		500,000	250,000	250,000			
<i>新貸款：</i>							
2014年貸款乙 <sup>(4)</sup>	銀行乙	50,000	-	-	20/11/2015	7.2%	無
2014年貸款丙 <sup>(4)</sup>	銀行丙	100,000	-	-	20/11/2015	7.2%	無
2014年貸款丁 <sup>(4)</sup>	銀行丁	128,000	-	-	20/11/2015	6.9%	無
總計		778,000	250,000	250,000			

*附註：*

1. 有關2010年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的公告。
2. 有關2012年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8日的公告。
3. 有關2014年貸款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公告。
4. 新貸款已於2014年11月21日獲批准，但尚未提取。

倘合營公司違約及相關貸方就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2014年8月擔保及新擔保向廣東威靈執行債權，則廣東威靈將動用內部資源清償其負債(倘任何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產生任何債務)。

## 提供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將使用新貸款作新增營運資金，貸款亦為合營公司提供新資金來源，取代部分先前所獲授的銀行貸款，以用於支付建設旗下位於山西工業園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及安裝當中生產設備的開支，從而擴充生產能力，增進高增值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效益，有關產品包括高速鐵路部件、管閥部件及汽車部件。先前的貸款，合營公司按照有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以內部資金分期向貸方償還。因此，合營公司向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取得新貸款融資以籌措所需新資金，恢復原來的財務狀況及償還短期內到期的貸款。

董事會認為新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其利率與中國當前相同或類似貸款融資之市場利率相若。

新擔保乃作為一項抵押，以確保合營公司分別自有關貸方取得各項相關貸款融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協議乙、銀行貸款協議丙及銀行貸款協議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應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各自的要求，廣東威靈及王春翔先生須訂立條款相似的獨立擔保，就償還合營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乙、銀行貸款協議丙及銀行貸款協議丁項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鑑於新擔保的條款與中國其他銀行所要求之條款相似，反映中國銀行業一般商業慣例，且王春翔先生亦已按與新擔保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擔保協議，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毋須就提供新擔保向廣東威靈或王春翔先生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威靈根據新擔保協議及2014年8月擔保提供的總本金擔保額為人民幣378,000,000元。新擔保協議項下的總擔保金額，與廣東威靈於新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2014年8月擔保所作出的擔保金額合併計算，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5%但低於25%。因此，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提供新擔保外，廣東威靈亦向合營公司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解除的其他擔保，即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及2014年8月擔保，以就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有關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及2014年8月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10月14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4年8月11日刊發的公告。由於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所有未解除公司擔保(包括2010年擔保、2012年擔保、2014年8月擔保及新擔保)的擔保金額，按合併基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的8%，故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概無董事於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廣東威靈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予公司及私人銀行客戶，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擔保」	指	廣東威靈就2010年貸款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
「2010年貸款」	指	銀行甲於2010年向合營公司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廣東威靈於當中為擔保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的公告披露
「2012年擔保」	指	廣東威靈就2012年貸款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

「2012年貸款」	指	銀行甲於2012年向合營公司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廣東威靈於當中為擔保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8日的公告披露
「2014年8月擔保」	指	廣東威靈就2014年貸款甲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以擔保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還款責任
「2014年貸款甲」	指	銀行甲按銀行貸款協議甲授出的貸款、匯票承兌及匯票貼現融資
「2014年貸款乙」	指	銀行乙按銀行貸款協議乙授出的貸款及匯票承兌融資
「2014年貸款丙」	指	銀行丙按銀行貸款協議丙授出的貸款
「2014年貸款丁」	指	銀行丁按銀行貸款協議丁授出的貸款及匯票承兌融資
「銀行甲」	指	為2010年貸款、2012年貸款及2014年貸款甲項下授出若干貸款、匯票承兌及匯票貼現融資的貸方，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乙」	指	為2014年貸款乙項下授出若干貸款及匯票承兌融資的貸方，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丙」	指	為2014年貸款丙項下授出貸款融資的貸方，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丁」	指	為2014年貸款丁項下授出若干貸款及匯票承兌融資的貸方，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貸款協議甲」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銀行甲就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匯票承兌及匯票貼現融資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的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銀行貸款協議乙」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銀行乙就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及匯票承兌融資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的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銀行貸款協議丙」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銀行丙就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的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銀行貸款協議丁」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銀行丁就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融資，包括(i)本金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流動資金貸款；及(ii)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匯票承兌，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的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銀行乙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銀行乙為受益人而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的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銀行貸款協議乙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向銀行丙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銀行丙為受益人而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的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銀行貸款協議丙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向銀行丁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銀行丁為受益人而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的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銀行貸款協議丁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翔」	指	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合營公司中擁有51%股本權益的另一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華翔擁有49%及51%權益，並為2010年貸款、2012年貸款、2014年貸款甲、2014年貸款乙、2014年貸款丙及2014年貸款丁的借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春翔先生」	指	王春翔先生為持有華翔40%股本權益的擁有人
「新擔保協議」	指	向銀行乙作出的擔保、向銀行丙作出的擔保及向銀行丁作出的擔保之統稱
「新擔保」	指	廣東威靈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新貸款」	指	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各自按銀行貸款協議乙、銀行貸款協議丙及銀行貸款協議丁分別授出的新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向陽

香港，201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永華先生、羅華剛先生、鐘林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